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商业行为。公司已对 2023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对待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洪生 王自忠 舒知堂

2023年4月20日